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较好的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独立董事：张学斌、李挥、余波

2021 年 12 月 28 日